

概 述

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是在北京市统一建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77年10月成立的北京市建委统建办公室（以下简称统建办公室），是组织城市统一开发建设事业单位；1980年9月，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将市建委统建办公室加以充实和调整，成立了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实行企业化经营；1992年10月，在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了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总公司）。截至1995年底，开发集团总公司已经发展成为拥有资产总额80亿元，净资产10.8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11.2亿元，结利12.2亿元，职工5300余人，具有年开复工面积300万平方米、竣工交用面积100万平方米开发建设能力的全国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1993年，集团总公司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1992年度重合同守信誉”单位；同年还被北京市经济百强评估委员会评为“1992年度北京市经济百强”开发类企业第一名；1994年被国家建设部、国家统计局评为“首届中国房地产综合效益百强”企业第一名；1995年被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经济效益纵深行组委会评为“中国的脊梁”国有企业500强之一。

集团总公司在1977~1995年18年间，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方针，开发土地1587公顷，先后建成了前三门大街、复兴门外大街、劲松、团结湖、左家庄、五路居、慧苑、方庄等40多片住宅区，竣工交用各类房屋建筑面积1442万平方米，相当于解放初期半个多北京城。其中交用住宅1078万平方米，为首都18万多户，65万多人提供了舒适、方便、安静、优美的居住环境。1993~1995年，还以成本价向政府提供10.6万平方米的安居用房。在建设住宅区的同时，还配套建成基础功能设施470项、商业服务设施462项、文教卫生设施2264项工程，合计326万平方米，绿化小区面积140多万平方米。与此同时，在住宅区红线以外，还无偿为市政府提供投资15亿元，先后建成了团结湖路、广渠门外大街、人大北路、中轴路北段、成寿寺路、方庄路等20多条道路，为解决北京城市基础设施不足作出了贡献。

集团总公司成立以来，开发建设事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1977~1980年统建办公室时期（3年）开发建设住宅区20片，竣工各类房屋190.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57.3万平方米，完成投资4.5亿元；1981~1992年总公司时期（12年）继续开发建设住宅区22片，竣工各类房屋1055.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779.2万平方米，完成投资71亿元；1993~1995年集团总公司时期（3年），新开发建设的住宅区有永定门外、方庄东、望京新城等住宅区，竣工交用各类房屋建筑面积12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10万平方米，完成投资28.6亿元。

集团总公司是北京市房地产综合开发的主力军。1980~1995年，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竣工各类房屋建筑面积3300万平方米，其中集团总公司竣工面积1465万平方米，占全市交用面积的44%；15年全市完成开发建设投资355亿元，其中集团总公司完成投资111.2亿元，占全市完成开发投资的31%。

集团总公司 18 年来 开发建设的 40 多片住宅区遍布全城，其中规划建筑面积在 100 万平方米以上的有方庄、慧苑两大片；建筑面积在 50~100 万平方米的有五路居、香河园、前三门、劲松、团结湖等 5 片；建筑面积在 20~50 万平方米的有双榆树、左家庄、复兴门外大街、万泉河、莲花河、塔院等 10 多片。这些新建的住宅区，像一朵朵鲜花，镶嵌在首都城近郊区的大地上，使古老的北京增添了新的光彩。

集团总公司是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在北京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和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在进行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在房地产开发建设中，努力做好住宅区规划设计、征地拆迁、工程管理、材料设备供应、中外合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多种经营、职工教育、精神文明建设等各方面的工作，不断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在住宅区规划设计方面，统建办公室成立之初，在计划组设专职工程技术人员 3 名，专管规划设计工作，后来改为规划处，并成立了规划设计研究所，专门负责规划工作。规划设计部门的主要任务是择优选定设计单位，组织审定规划设计方案，合理确定规划设计各项技术经济指标。1977~1995 年，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政府有关城市规划法规，因地制宜，完成了各具特色的住宅区规划设计 50 片，规划建筑面积 2287 万平方米，其中不少住宅区规划设计对城市面貌影响很大，得到各方好评，并获得奖励。前三门十里长街南侧住宅区是旧城改造最早（1976 年开工）最大（52 万平方米）的一个项目，数十栋高楼一字排开，横贯东西，气势雄伟，改变了南城的面貌。北京市东南郊的劲松居住区，建筑面积 81 多万平方米，是 70 年代开发建设的最大住宅区。东直门外左家庄住宅区也是开发较早（1979 年开工）较大的住宅区之一，以其造型优美，布局合理、工期短、质量好、配套项目齐全，物业管理先进，与美国纽约小石城住宅区结成友好小区而闻名。城北塔院小区面积 26.1 万平方米，于 1982 年开工，是开发总公司采用规划设计竞赛办法，通过专家评议，群众讨论，领导择优选定的第一个由清华大学建筑系设计的住宅区。香河园小区，规划建筑面积 81.3 万平方米，1981 年开始规划设计，1982 年开工，1988 年全部竣工，以其设计先进，居住舒适方便，环境优美，被评为北京市规划设计优秀项目。位于龙潭湖以南的方庄住宅区，占地 147 公顷，规划建筑面积 266 万平方米，高层建筑占 87%，人均绿地面积达到 1.4 平方米，这是八十年代北京市（全国）兴建的第一个最大的住宅区。1986 年开工建设，到 1995 年已建成交用 222.9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165.1 万平方米。1994 年开始规划设计的“望京新城”是《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确定开发建设的十大边缘集团之一，占地 860 公顷，总建筑面积 860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420 万平方米，可供 7 万户（23~25 万人）居住。另有大中型公建等 260 万平方米，这是一项跨世纪住宅建设工程。1994 年进行了开发前期的准备工作，1995 年底已开工 83.6 万平方米。

在开发区征地拆迁方面，统建办公室时期成立征地拆迁组，后来改为征地拆迁处，负责办理建设用地征用手续，支付征地费用，进行拆迁安置等工作。1977~1995 年征用建设用地 1587.6 公顷，拆除旧房 31.0 万平方米，居民拆迁 14205 户，搬迁 33815 人，转工安置劳动力 6758 人，单位拆迁 461 个。拆迁安置用房 68.9 万平方米，人均建筑面积由搬迁前 11.74 平方米，增加到搬迁后 20.03 平方米，搬迁户的居住条件普遍得到改善。

在住宅区工程建设方面，统建办公室时期成立工程组，后来改为工程处，负责住宅开

发区开工前的准备工作，编制开发区工程组织总设计，择优选定施工单位，组织协调开发区的建设工作，进行工程质量检查和监督，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等工作。1977~1995年组织40多片、1900多万平方米的工程开工建设。1977年开复工面积101.1万平方米；1980年达到274万平方米；1988年达到377万平方米；1994年为269万平方米。新开工面积1978年为84.2万平方米；1987年新开工面积达到139.8万平方米的高峰。竣工面积1977年为38万平方米，1979年达到132.6万平方米，1989年达到331.7万平方米的高峰。在开发工程建设中坚持按开发建设程序办事，注意按平面布置图组织建筑、市政施工单位分期分区分批有条不紊地进入现场，协调施工；安排好住宅、附属及配套工程的配套建设，建设一片、完成一片，交用一片。

在住宅区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方面，统建办公室时期财务预算委托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代管，1980年开发总公司成立后，从1981年开始自管，总公司由行政型事业单位，改变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1992年11月为了适应市场竞争需要，成立开发企业集团，增强了市场竞争能力。开发集团总公司自1980年以来在经济体制和经营管理方面，为适应新形势，不断进行改革，1981年1月起随着市计委终止对统建工程的基本建设投资，总公司也同时终止了与各区、县“四六分成”的建房方式；1982年1月开始实行分地区房屋收费标准；1982年9月改革分房办法，改变过去向房管单位交房为开发公司直接向用房单位交房，减少扯皮，缩短了分房时间。同年还改革工程核算办法，实行小区成本核算，同时在总公司内部推行“四定一包”（定任务、定项目、定质量、定工期、包投资额）的经济承包责任制，效果较好，当年节约投资2.5%。1984年开始实行工程招标投标，在柳芳北里10.7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在全国范围择优选定施工单位，内蒙古第一建筑公司中标，结果与同类工程比较工期缩短三年，造价每平方米降低50元。1992年开发集团总公司成立后，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试点，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先后与中国轻工业总公司等8个单位成立了北京颐安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等10个单位成立了岳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集团总公司对各分公司实行委托法人制，直接进入市场参与竞争；对所属紧密层企业的管理，坚持以资产为纽带，抓好工资总额的控制，经理班子的聘用以及资产处置、增值、收益三项工作。集团总公司成立以后，根据市场变化，改变粗放型经营模式，建立效益型新经营机制，1994年开复工面积达269万平方米，销售收入11.6亿元。

在工程材料设备供应方面，统建办公室时期设立了统建材料设备公司，改为总公司以后，材料设备公司增加了材料设备处的职能，其主要任务是供应“三材”（钢材、水泥、木材）和一、二类机电设备，保证工程建设的需要。材料设备公司组织货源，建立储备，供应施工单位，开展建筑材料的经营管理。18年来总计供应钢材81.7万吨，水泥320.3万吨，木材41.7万立方米，保证了开发建设工程的需要。集团总公司成立以后，材料设备公司变为独立法人，积极参与市场竞争，在建材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三年上了三个台阶：1992年实现利润230万元，1993年407万元，1994年531万元。

在物业管理方面，1983年3月总公司成立第一房屋管理经营公司，1990年12月成立第二房屋管理经营公司，其主要任务是对开发总公司竣工交用的住宅区进行验收、管理、维修和对居民进行服务。1983年~1995年（12年）共验收管理住宅区30片，建筑面积450万平方米。房管公司积极转换房管经营机制，探索由行政福利型管理向经营服务型管理转

变的房管新路，取得了可喜的成绩。集团总公司所管辖的 450 万平方米住宅区，已有一半以上实行了物业管理，受到广大居民的欢迎。房管公司依据合同和契约，对投入使用和竣工的建筑场地、配套设施以及室外环境、房屋维修、安全保卫、园林绿化、道路养护等实行专业化管理，为租用人提供全方位综合性服务。设立公司、房管处两级接待室，24 小时值班，加强预检预修与零修服务，努力做到“水电零修不过夜，土建维修三日内有结果”。房管公司管辖的方庄方城园二区、芙蓉里小区、坝河东里、安华西里一区，1994 年被评为北京市优秀管理住宅小区，其中芙蓉里小区与坝河东里 1992 年还被评为全国文明住宅小区。

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集团总公司自 1977 年开始就逐步在机关内部及所属单位建立并健全党的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起到了领导、监督和保证的作用。在精神文明建设中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工作。

一是组织政治学习，和党中央在政治上保持一致。集团总公司各级党组织，认真组织广大职工学习历次中央会议文件，提高认识，并认真贯彻执行。1978 年冬组织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文件，明确了全党工作重点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上来的方针；1979 年三、四月间学习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的讲话，明确在中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在思想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1984 年 10 月学习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了改革的方向和内容；学习中共十四大文件，明确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学习中共十四届五中全会文件，明确了经济体制要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变，经营方式要从粗放型经营向集约型转变，经济工作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企业改革的重点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等，并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二是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和北京市有关城市建设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规范企业的行为。组织学习了邓小平同志 1978 年 10 月在北京视察前三门高层住宅时的谈话，改进住宅规划设计；学习中共中央书记处 1980 年 4 月提出的对首都建设方针四项指示，推动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风气和道德风尚建设；学习 1981 年 2 月中央书记处关于劲松、团结湖两个住宅区问题的指示，开展“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的大讨论，改进住宅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学习 1984 年 9 月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推动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的改革与发展；学习 1987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政府颁布的《关于城市建设综合开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全面改进综合开发的经营管理。

三是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注重思想工作的实效。集团总公司在加强经济建设的同时，始终把思想政治工作当作一项系统工程来抓；加强领导，在“从严治党、从严治企业、从严带队伍”上下功夫；改革并完善思想政治工作机制，形成大参与、大循环、大政工的工作格局和专群结合的思想政治工作网络；以企业管理和企业文化为载体，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方式方法；坚持领导干部率先垂范。

四是思想政治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自觉服从并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将企业改革和经营生产中的主要问题，作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将培养社会主义“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职工队伍，作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着眼点和落脚点。

（执笔人：黄重光、张文辉、张剑平）

大事记

(1977年10—1995年12月)

1977年

10月12日 经北京市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北京市建委统建办公室”（以下简称统建办公室）。统建办公室为局级单位，下设办事组、计划组、拆迁组、材料设备组。主要任务是在北京市建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和监督检查有关区、县、局实现批准的统建计划工作。

10月20日 市建委副主任兼政治部主任王家扬在市委第一会议室召集会议，宣布统建办公室领导成员组成，主任宋汝棼（兼）、副主任苏兆林（兼）、闫世增（兼）、刘振汉。

12月24日 北京市革命委员会计划委员会通知，追加统建住房投资3000万元（其中补上年国务院各部委统建住房欠款700万元）。

1978年

2月1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市政府出资出料，统建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发建设马连道小区。小区规划用地10.8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12.6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1万平方米。

3月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由市政府出资出料，统建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发建设十字坡小区。小区规划用地7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12.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1.1万平方米。

4月27日 前三门大街配套工程西段开始动迁。共拆除旧房336间，建筑面积5048平方米；拆迁177户，754人，7月20日结束。

5月18日 前三门大街配套工程东段开始动迁。共拆除旧房273间，建筑面积3432平方米；拆迁163户，649人，6月11日结束。

10月26日 北京市基建指挥部将西便门小区的建设、经营任务移交给统建办公室。小区规划用地3.6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9.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7.9万平方米。

11月2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由统建办公室负责开发建设左家庄居住区。居住区规划用地36.56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45.8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40.28万平方米。

12月8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由统建办公室负责开发建设蒲黄榆居住区。居住区规划用地12.2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20.1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6.8万平方米。

12月30日 全年征用农田、拆迁腾空用地185.6万平方米，为前三门大街、团结湖、劲松等大片统建工程提供了建设用地；共拆迁房屋2091间，6万平方米，安置拆迁居民759户，3120人。

1979 年

2月16日 北京市建委批准,由统建办公室负责开发建设莲花河小区。小区规划用地 17.5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 2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20万平方米。

4月6日 北京市建委批准,由统建办公室负责开发建设崇文东小区。小区规划用地 4.5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 11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9.4万平方米。

5月27日 北京市基建工程指挥部将复兴门外大街居住区的建设、经营任务移交给统建办公室建设、经营。居住区规划用地 5.3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 15.5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12.0万平方米。

6月30日 上半年统建工程累计开复工面积 140万平方米,完成投资 7100万元,建工局累计开复工面积 41.6万平方米;房管局累计开复工面积 53.7万平方米;各区县累计开复工面积 45.7万平方米。

7月10日 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在海淀、丰台、朝阳、石景山四个区征购农田作为统建用地,上半年已征购 4277亩。

8月17日 北京市建委批准,由统建办公室组织开发建设新源西里小区。小区规划用地 7.8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 8.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7.1万平方米。

11月22日 北京市基本建设委员会批复,同意试行由中央单位和市属单位直接交投资、交材料,参加北京市的统一建设。

12月30日 全年统建工程完成投资额 1.98亿元,开复工 218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194万平方米),全年竣工 91.3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77.9万平方米,生活服务设施等配套工程 8万平方米)。

1980 年

2月4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由统建办公室负责开发建设万泉河小区。小区规划用地 18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 26.6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23万平方米。

4月19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由统建办公室与海淀区人民政府共同组织开发魏公村小区。小区规划用地 11.6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 11.1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9.49万平方米。

5月2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由统建办公室负责开发建设黄庄南小区。小区规划用地 12.93公顷,规划总建筑面积 21.18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17.83万平方米。

8月10日 团结湖住宅区的南区、北一区、北二区 3个住宅小区的 49栋 18万平方米住宅已交付使用。

8月22日 为解决竣工后的交用问题,市建委主任宋汝芬在劲松住宅区主持召开现场会,建工局、房管局、市政局、公用局、统建办公室的负责同志参加了现场会。

9月30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总公司为市政府局级企业单位,承担北京市统一建设地区的规划设计、征地拆迁、工程建设、房屋管理等综合开发建设任务。

11月7日 北京市基本建设委员会批复:同意开发总公司机关设置 7 个处:综合计划处、规划处、工程处、财务处、地用拆迁处、材料设备处、小城镇开发处; 2 个室:办公室、

政治工作办公室。同意总公司下设 4 个开发公司和 1 个材料设备公司：

北京市第一城市建设开发公司（原复外大街住宅小区筹建处）；

北京市第二城市建设开发公司（原双榆树住宅小区筹建处）；

北京市第三城市建设开发公司（原左家庄住宅小区筹建处）；

北京市第四城市建设开发公司（原劲松住宅小区筹建处）；

将原统建办公室材料设备公司改为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材料设备公司。

12 月 26 日 总公司下发职工请假、考勤制度、福利待遇、财务开支等项工作的具体规定，要求全体职工认真遵照执行。

1981 年

2 月 21 日 北京市副市长赵鹏飞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落实中共中央书记处关于劲松、团结湖两个住宅区建设问题。

4 月 25 日 劲松、团结湖住宅区领导小组召开总结“五一”战役大会，市建委主任宋汝芬总结“五一”战役取得的成绩，新交用房屋 15 万平方米，完成了原交用的 48 万平方米房屋的配套设施。

6 月 18 日 中共北京市委决定，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建立临时党委。霍景林任总公司临时党委书记；黄纪诚任总公司经理；曹健华、刘振汉、李仲春任总公司副经理。经北京市委组织部研究，同意黄纪诚、曹健华、刘振汉、李仲春为临时党委委员。

9 月 9 日经总公司党委讨论决定，并报经北京市委建工部批准，总公司党委建立以下办事机构；办公室（党政合设）、组织处、宣传处、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

9 月 16 日 总公司学习推广唐山住宅小区工程全面经济大包干经验，成立了“大包干”小组，确定了“大包干”试点单位。

9 月 19 日 总公司党委召开办公会，决定从即日起将总公司政工办撤销；明确了党委部门的机构设置、负责人、职责范围以及有关问题。

9 月 22 日 总公司临时党委讨论决定：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由李仲春、陈万祥、范崇义组成；李仲春兼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组长；陈万祥为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组副组长。

9 月 25 日 经北京市委建工部批准，总公司建立临时团委。总公司临时党委决定，徐方红为临时团委负责人。

11 月 20 日 总公司临时党委决定各公司机构设置、职责范围和人员编制方案；四个开发公司设四科一室（计划规划科、工程科、地用拆迁科、财务预算科、办公室）干部编制 33~44 人，工人编制 10 人；材料设备公司设八科一室（组织科、宣传科、计划科、设备科、企业管理科、基建科、劳动工资科、财务科、办公室）；各公司建立工会、团委。

11 月 28 日 总公司临时党委决定：陈万祥任第一开发公司党支部副书记；陈万祥、刘宝岭任副经理。刘存厚任第二开发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刘存厚、史光东、薛启功、王书才任副经理。王宝仁任第三开发公司党支部副书记；王宝仁、李毓嵩、赵文发任副经理。李曰荣任第四开发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李曰荣、耿江、黄国民任副经理。霍瑞之任材料设备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李佐君、祖宜生任副经理。孟秀英、黄重光、高学谦任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林峰、陈铮池任总公司规划处副处长。赵丙珍任总公司计划处处长。王恩、刘乃

淦任总公司工程处副处长。伍伯逵、白志诚、王尚元任总公司地用拆迁处副处长。韩珈任总公司小城镇开发处副处长。张文辉、寇炎增任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范崇义任总公司组织处副处长（兼保卫处副处长）。孙韵萼任总公司宣传处副处长。杨才松任总公司工会副主席。徐方红任总公司团委副书记。

11月28日 总公司临时党委讨论决定，总公司建立工会筹备委员会，由李仲春、杨才松、许萌、史光东、赵文发、耿江、吴碾孩、孙韵萼、白志诚、徐方红组成。李仲春兼任工会主席，杨才松任副主席。

1982年

1月18日 总公司召开1982年统建工程机电设备计划会议。

1月19日 总公司团委召开“共青团表彰先进大会”。

2月26日 总公司在历史博物馆礼堂召开1982年度首届表彰先进大会。15个先进集体和227名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

3月12日 总公司发出通知，颁布执行《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会计制度》。

3月14日 总公司确定了“四定一包”（定任务、定项目、定质量、定工期、包投资额）经济合同（试行）办法。

3月27日 总公司临时党委召开表彰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党员大会，1个先进党支部和28名优秀党员受到表彰。

4月15日 总公司临时党委召开“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总结大会，30个先进集体和31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4月28日 总公司临时党委决定：机关党支部由5人组成，刘朝群任支部书记。

6月4日 总公司临时党委决定：材料设备公司建立纪律检查筹备组，由3人组成，霍瑞之兼任组长，王万成任副组长。

6月23日 总公司临时党委决定：成立教育处和职工学校，黄重光、梁虹任副处长和副校长。

9月27日 总公司向市政府报送《关于贯彻执行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哄抢和侵占国家资财的决定 的情况的报告》。

9月29日 总公司临时党委向市委报送《关于在党内开展反对资本主义思想腐蚀、坚持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情况的报告》。

10月5日 总公司临时党委决定：成立职工教育委员会，委员由10人组成，李仲春任主任，黄重光、祖宜生、徐方红任副主任。

10月11日 总公司临时党委召开扩大会，研究如何开创城市建设开发工作新局面。

11月2日 市建委批准总公司成立教育处和职工学校。

1983年

2月28日 总公司召开党委扩大会，总结1982年工作 部署1983年工作。张百发、张世绩、苏兆林到会并讲话。

3月16日 总公司召开共青团第一届代表大会。

4月6日 总公司召开为期3天的政治工作会议，研究落实市委建工部政治工作要点。

4月19日 总公司举办为期10天的党员轮训班。

5月18日 中共北京市委决定：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建立党委。霍景林任党委书记、曹健华任党委副书记；曹健华任经理，刘振汉、赵丙珍、陈铮池任副经理。

6月27日 市委城建工作部决定：总公司党委常委由霍景林、曹健华、刘振汉、林峰、伍伯遼组成。

7月2日 总公司党委决定：免去林峰规划处副处长职务；免去伍伯遼拆迁处副处长职务。

10月6日 总公司党委召开工作会议，检查前三个季度计划执行情况，部署四季度工作。市建委主任苏兆林、市委城建部副部长陆道洽到会讲话。

11月26日 总公司与各开发公司签订内部经济承包合同。

1984年

4月4日 总公司党委就关于贯彻端正党风工作和查处有关案件的情况向市委做书面报告。

6月4日 总公司发出通知，要求各单位认真执行《关于内部承包经济责任制试行办法》。

8月10日 总公司党委根据市委要求，作出“创三优”活动的具体安排。

8月29日 市委城市建设工作部决定：陈延松任总公司党委副书记；林峰、战仲信任总公司副经理；陈铮池任总公司总工程师、免去其副经理职务。

10月17日 总公司党委建立整党机构并布置四季度整党工作。

12月14日 总公司决定成立“合理化建议组”，由6人组成，陈铮池任组长，杨才松任副组长。

12月15日 总公司党委作出《关于建立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党风责任制的决定》。

12月26日 总公司党委发出通知，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认真执行《总公司党委关于党员、干部管理的几项制度》。

1985年

1月17日 总公司向市委报告：为开发方庄地区，与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联合成立“北京市方庄地区开发建设联营公司”及“北京市方城实业联营公司”。该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2月12日 市建委批准 同意总公司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暂行办法》。

3月9日 总公司召开1984年度表彰大会。广德森（北京市劳动模范、四开发公司职工）和材料设备公司东郊仓库（北京市模范集体）受到表彰。

4月5日 总公司召开政治工作会议，研究1985年度政治工作和整党工作。

4月16日 市委城建部批准：陈延松兼任总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张碧深为副书记；王广琳、甄茂枢、王万成任兼职委员。

6月13日 总公司系统党员登记工作结束，230名党员参加登记，登记通过的229名，缓登的1名。

8月22日 市建委批准：同意总公司成立“北京市城市建设外资开发公司”。

9月26日 总公司党委决定：撤销总公司人事保卫处，分别设立总公司人事处、保卫处。

11月21日 总公司成立总工程师室。

1986年

3月24日 总公司召开为期3天的工资改革会议。

4月17日 总公司召开为期3天的多种经营会议。讨论修改《关于开展多种经营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及具体办法。

6月28日 总公司召开优秀共产党员、先进党支部表彰大会。王宝林等16人被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房管公司二处党支部受到表彰。

12月6日 市建委批准：同意总公司所属各开发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

1987年

1月13日 总公司召开计划生育工作表彰大会。材料设备公司、第三开发公司、总公司机关和20名先进个人受到表彰。

2月5日 第十一届亚运会运动员村工程指挥部建立临时党委，霍景林兼任书记。

2月12日 总公司党委决定：高久长任总公司副总工程师。

2月1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通知：林寿任总公司副经理。

3月30日 总公司召开1986年通讯报道工作总结表彰会。7个先进集体和29名优秀通讯员受到表彰。

4月10日 总公司召开交通安全整顿工作大会，副经理赵丙珍部署总公司交通安全宣传整顿工作。

4月22日 总公司下达《1987年基本建设计划》。

5月16日 市委城市建设工作部同意，总公司党委决定：赵康任总公司经理助理（正处级），免去其第二开发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副经理职务。

5月25日 总公司经理办公会决定：同意房管公司成立“第五房管处”和“供热厂”（均属科级单位）

7月4日 总公司成立侨联工作领导小组。

8月19日 总公司决定：同意外资开发公司与怀柔雁栖湖旅游开发总公司联合成立“北京雁栖湖开发公司”，并出资200万元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

10月15日 总公司在北京月坛体育场举行第一届运动会，庆祝总公司成立7周年。

10月30日 总公司党委召开党员代表会议，选举党委书记霍景林为出席北京市第六次党代会代表。

11月13日 总公司与中信房地产公司联合成立“京信城市建设开发公司”，并在北京饭店正式签订了合同。第十一届亚运会组委会决定：霍景林、战仲信任亚运村部副部长。

11月17日 霍景林在燕京饭店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北京运动员村服务中心”正式成立。

11月26日 总公司成立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曹健华任组长。

12月4日 市政府通知：同意总公司《关于编制望京新区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1988 年

1月7日 市建委在方庄召开北京市建筑企业二级公司经理现场会，表扬了邯鄯二建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副市长张百发到会并讲话。

1月18日 总公司党委决定：陈延松任总公司副总经济师。

1月28日 总公司制定《1987—1990年城建综合开发发展规划》。

1月30日 总公司推行经理负责制实施方案。

2月13日 市计划委员会批准：同意总公司所属房管公司组建亚运村供热厂。

3月17日 总公司召开政治工作会议，市委城建部部长许昌煜到会并讲话。

3月30日 总公司下达《1988年度商品房开发建设计划》。

4月1日 副市长张百发在淮扬春饭庄主持召开复外大街路南拆迁工作会议。

4月12日 方庄供热厂举行总承包签字仪式，林峰、刘尔立分别代表甲、乙双方在协议上签字。

4月17日 总公司与山东计算机服务公司就共同研究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和浪潮系列机应用软件问题举行签字仪式。

4月25日 总公司决定：财务处与综合处合并，成立经营管理部；规划处与科研设计所合并，成立规划设计部（对外仍保留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科研设计所名称）。

4月28日 总公司召开内部银行成立大会，聘请建设银行宋泽川、种国峰、万志敏为顾问，5月3日开始营业。

5月7日 市委批准：张振国任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副经理。

5月9日 总公司在全总礼堂举办“五月鲜花”演唱会，1000余名职工参加了演唱会。

6月8日 总公司实行岗位聘任制度，同时执行岗位聘任工资。

7月1日 张百发、黄纪诚到总公司传达市委、市政府的决定，布置厦门市“北京一条街”开发建设任务。

7月15日 总公司召开专业技术职称改革工作会议，部署总公司系统职称改革工作。

8月3日 总公司决定：第一、三、四开发公司和外资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

8月12日 市政府决定：赵康任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副经理。

9月6日 总公司党委决定：成立总公司监察处，负责行政监察工作。

9月9日 总公司系统实行全员聘任制，根据《干部聘任管理办法》逐级签订了聘任书。

10月25日 总公司召开党委扩大会，传达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

11月25日 总公司召开监察工作会议，布置监察工作。

1989 年

1月16日 总公司召开处级以上干部会议。市委组织部部长陈广文宣布市委决定：许昌煜任总公司党委书记兼经理。副市长张百发到会并讲话，黄纪诚、施宗林、陆道洽等出席。

2月13日 总公司召开审计、监察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传达全国及市监察工作会议精神。

3月2日 总公司召开地用拆迁工作会议，总结1988年征地拆迁工作，对1989年征地

拆迁工作做了部署。

5月19日 总公司党委召开紧急扩大会议，作出4条决议：一是必须按照中央、市委的要求办事，坚定地站在党的立场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动摇；二是坚信党中央和市委，冷静思考，明辨是非，不信谣，不传谣；三是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必须充分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经受住考验；四是尽心尽职，坚守岗位，做到三个“一定”，即：一定要坚持生产，一定要坚守岗位，一定要加强纪律。

6月21日 总公司召开党委扩大会，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的重要讲话。

7月1日 总公司党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市委六届全体扩大会议精神。

7月6日 总公司向亚运会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

7月13日 总公司召开党委工作会议。中心议题是贯彻中共中央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振奋精神，艰苦奋斗，夺回损失，全面和超额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9月7日 总公司采取四项措施加强经济合同管理，一是建立经济合同体系；二是制定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三是对经济合同进行认真清理；四是严格按经济合同付款。

11月20日 总公司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学习《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及邓小平、江泽民、李鹏同志的重要讲话。

12月15日 总公司召开工作会，提出1990年工作指导思想和措施。

1990年

1月15日 总公司决定：许昌煜任北京市城市建设外资开发公司法人代表，免去曹健华法人代表资格。

1月16日 总公司决定：撤销经营管理部、规划设计部，成立财务预算处、综合计划处、规划处、科研设计所恢复原建制。

3月9日 总公司召开纪检监察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市纪检工作会议和监察工作会议精神。

3月23日 总公司召开1989年度技协工作总结表彰会。1989年总公司共取得6项科技成果，受到市城建技协的表彰。

4月6日 海淀区芙蓉里小区被建设部命名为“文明小区”。

5月25日 总公司召开加强质量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专业会议。

6月22日 市政府决定：林峰任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副经理。

7月12日 总公司党委决定：李建强任总公司经理助理（正处级）。

7月17日 总公司召开工资工作会 传达国务院、市政府关于工资工作的有关文件 研究制定总公司调资方案。

7月23日 市建委批准：成立“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实业部”。

8月10日 市委组织部决定：倪天祚任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9月19日 市委组织部决定：许昌煜兼任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经理。

10月30日 总公司在中国历史博物馆礼堂召开“总公司成立十周年庆祝大会”市有

关领导参加大会并表示祝贺。会后，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书记张铨源、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郭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行长董增邦等 70 多个单位的领导参观了“城市建设开发十周年”展览。

11 月 16 日 市政府决定：许昌煜任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经理。

12 月 24 日 总公司决定：成立企业管理处。

1991 年

1 月 14 日 总公司召开党委扩大会，总结 1990 年工作，部署 1991 年任务。党委书记、经理许昌煜做工作报告。

5 月 24 日 总公司在市建委礼堂召开“商品房建设信息发布会”，市建委主任施宗林、副主任林峰、总经济师赵宝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6 月 28 日 总公司组织召开“外地驻京办事机构建房座谈会”，河南、福建、西安、洛阳、深圳、常州、大连、贵阳、张家口、宜昌、湛江、昆明、太原、包头、大同、齐齐哈尔、佳木斯等 38 个省市驻京联络处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7 月 12 日 总公司召开党委工作会议，党委书记、经理许昌煜作《关于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8 月 9 日 总公司召开廉政工作会，部署廉政建设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提出到春节前完成阶段性成果的工作目标。

12 月 5 日 总公司与建行北京信托投资公司在京信大厦举行委托代理发行危旧房改造债券签字仪式。市长助理黄纪诚、市纪委副主任李如干、市建委副主任林峰、建行北京分行行长杨守成及人民银行、财政局、税务局等单位的领导出席了签字仪式。

1992 年

1 月 10 日 总公司在京信大厦召开党委扩大会，党委书记、经理许昌煜作了工作报告；副经理张家成、赵丙珍，纪委书记倪天祚分别就生产建设、内部经济承包、廉政建设作了专题发言；会议期间还对总公司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了民主评议。

2 月 15 日 市委城建工委书记张光汉到总公司宣布市委决定：高久长任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周复调市政设计院工作。

3 月 31 日 北京市在国际会议中心召开“搞好国营大中型企业第八批签约大会”，46 家企业“上船”签约，总公司副经理张家成代表总公司在协议书上签字。

5 月 11 日 总公司召开内部经济承包签约大会，五个开发公司、两个房管公司、材料设备公司同总公司在协议书上签字。

7 月 4 日 总公司召开年中党委扩大会，党委书记、经理许昌煜对上半年工作进行小结，对下半年工作任务进行部署；会议期间还讨论了劳动、人事制度改革方案。

7 月 14 日 总公司成立“复兴门地区工程项目经理部”以加快复兴门地区危房改造的步伐。

10 月 8 日 市建委批准成立“北京市长安房地产经营公司”撤销“复兴门地区工程项目经理部”。该公司为总公司二级单位，具有委托法人资格。

10 月 22 日 市政府决定：在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基础上，组建“北京城市建设

开发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总公司）。

11月19日 集团总公司及另外四大家建筑企业在北辰举行集团成立大会，建设部、北京市有关领导出席了成立大会。

1993年

1月3日 集团总公司党委决定：胡胜基任第一房管公司党委副书记，免去其第二开发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职务；聘用李凯为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主任、韩远辉为第二开发公司主任工程师、王文革为第三开发公司副经理、胡树本为第四开发公司主任工程师。

1月19日 集团总公司党委召开常委会，提出各项工作上新台阶、解放思想的八个主攻方向：1. 在商品房生产上，以销定产，重质量讲信誉，对用户高度负责。2. 在房地产经营上，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扩大经营范围，搞一条龙综合服务。3. 在规划、设计、施工队伍的选用上，改变产品规格单调、质量不高的状况。4. 在发展多种经营上，敢想敢干，兴办一批与大型房地产企业地位相称的多种经营企业。5. 在分配上，破除平均主义，向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 and 苦、累、脏、险工作岗位倾斜。6. 在用人上，大胆启用事业心强、有干劲，虽有明显缺点但能独挡一面的干部。7. 在管理上，从严治企业，敢于正视、解决本单位的问题。8. 在政治上，紧密联系实际，服从、服务于经济工作中心。

2月1日 集团总公司党委在京信大厦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总公司全体处以上干部参加了会议。党委书记、经理许昌煜作了“1992年工作总结和1993年工作部暑”的报告。1992年度开发开工256.9万平方米，其中新开86.2万平方米；竣工交用78.2万平方米；完成开发工作量7.47亿元；拆迁1812户、23个单位。管房面积累计达341.5万平方米。

2月2日 集团总公司决定：聘用许健为总公司经理助理兼第三开发公司书记、经理；聘用张明华为集团总公司副总经济师兼计划经营部主任。

2月3日 集团总公司党委书记、经理许昌煜当选为政协北京市第八届常务委员会委员。

2月19日 市政府决定：李建强任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副经理；徐荫培任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总建筑师。

2月22日 集团总公司决定：聘用杨云阁为第一房管公司副经理。

2月23日 集团总公司党委批准：组建第二房管公司芳古园、芳城园、芳群园、芳星园党支部。

2月25日 集团总公司党委副书记高久长（满族）被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评为第三届首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

2月28日 集团总公司系统1992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结束，664名党员参加了评议，评出优秀党员47名，基本不合格限期改正的党员1名。

3月3日 集团总公司决定：聘用董庆丽为集团总公司房管处副处长；姚海友、于林山为第一开发公司副经理，马希胜为主任工程师；关宝林为第二房管公司副经理，刘恩喜为主任工程师。

3月9日 集团总公司与香港集诚置业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京城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在人民大会堂举办新闻发布会，全国政协原副主席王恩茂、建设部常务副部长叶如棠等领导出席。

3月12日 集团总公司与香港集诚置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合建方庄居住区两座写字楼——金汇中心和金诚中心正式开工。金汇中心位于方庄芳群园三区，为超高层圆筒型建筑，总建筑面积31000平方米；金城中心位于芳群园四区，总建筑面积18000平方米。

3月20日 集团总公司党委批准：组建土地开发经营公司党支部和材料设备公司物资经营部党支部。

3月22日 集团总公司完成方庄东可行性规划方案。

4月6日 集团总公司党委决定：任建生任长安房地产经营公司党支部副书记。

4月8日 经西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考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集团总公司被命名为1992年度北京市“重合同守信誉”单位。

4月17日 集团总公司决定：聘用任建生、史广波为长安房地产经营公司副经理，束德成为主任工程师。

4月22日 集团总公司决定：聘用梁新为总公司外经处副处长、外资开发公司副经理（正处待遇）

4月23日 集团总公司党委决定：赵小印任土地开发经营公司党支部副书记；集团总公司决定；聘用马振清、赵小印、王宝根为土地开发经营公司副经理。

4月29日 集团总公司制定《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内部经济承包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原承包办法作了重大变动和补充，突出特点是“一改变两增加”，即：把单位之间工资、奖金按人头分配改变为按完成任务多少、效益高低进行分配；增加总经理奖励基金，对完成任务好的项目和职工，实行一事一奖；增加目标承包，按项目进展情况兑现奖金。

5月7日 集团总公司向市规划局报送《关于开发望京A5区及申请详细规划设计条件的请示》。

5月8日 市规划局下达西八里庄规划设计任务单。市计委下发《望京一期开发用地计划的批复》。

5月14日 集团总公司召开合资企业工作会议，制定了《关于境内合资、合作企业政策归口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涉外工作的建议》、《合资、合作企业工资体系参考表》、《关于承包中外合资企业工程收取管理费标准和职工工资发放办法》等规定。

5月19日 集团总公司党委决定：吴小臣任第三开发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免去其科研设计所党支部副书记、副所长职务。集团总公司决定：聘用盛宗平为第四开发公司副经理，白晋保为华风建筑承发包公司副经理。

5月24日 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经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从即日起启用新印章。

6月22日 集团总公司党委决定：授予5个党支部为先进党支部和27名党员为优秀共产党员。5个先进党支部是：第三开发公司党支部、土地开发经营公司党支部、长安经营公司党支部、第一房管公司一处党支部、材料设备公司机关党支部。27名优秀共产党员是：季森、李秋英、田继胜、詹明芬、陈仰军、李福祥、王连阶、滕永德、张培成、刘理、王新吉、李锡友、刘安、武顺祥、刘全宝、刘长江、倪平、李秀珍、刘慧、扬绍增、肖国源、王金荣、赵时英、傅绍勇、吕利中、张书琪、贾振华。

6月23日 集团总公司制定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一揽子办法，内容包括：开发公司经理是本公司工程质量的责任者、每季度工程质量专业会的汇报内容、半年、年终工程质量评

比条件及奖惩、高水平合格品的具体标准、保证高水平合格品的技术措施、冬季、雨季施工等特殊情况下工程质量的控制办法、房屋入库后进住前的成品保护、电梯安装工程质量的 管理办法、暖卫工程的质量管理办法、工程技术资料的签认和归档、栋号负责人必须到 位检查的项目及内容、工程管理人员的岗位培训。

6月24日 集团总公司党委为贯彻落实北京市第六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提出开展 “五查一清”新举措。“五查”：一查资金投向是否合理，联营、合资项目是否有效益；二查 加工订货是否有舍近求远、舍优求次现象；三查经营房、拆迁房、外租房是否有流失现象； 四查资金、土地、设备等财务及贵重办公用品是否有去向不明问题；五查零散包工队的使 用中是否有个人占小便宜、企业吃大亏问题。“一清”：清理债权债务。

6月25日 市政府决定：王恩任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总工程师；免去陈铮池 的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6月28日 集团总公司党委在国际会议中心召开“庆七一表彰大会”，第三开发公司等 5个先进党支部和季森等27名优秀共产党员受到表彰。

6月29日 集团总公司决定：聘用詹明苏为第二开发公司经理，张树、杨珊安为副经 理，免去韩宗礼的第二开发公司经理职务；聘用刘恒祥为上海燕海开发公司副经理。

7月12日 集团总公司决定：成立北京望京实业总公司。

7月15日 集团总公司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总结上半年工作，对下半年任务进行了部 署。下半年开发建设的主要目标是：(1) 征地；确保大望京一期征地209公顷。(2) 拆迁： 继续扩大旧城拆迁，预计拆迁4500户。(3) 出图：保70万平方米，争90万平方米。(4) 新开工；80万平方米。(5) 交用：34万平方米，确保合格品率100%。

7月19日 集团总公司党委决定：黄旭任华风开发服务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免去白志 山华风开发服务公司党支部副书记职务。集团总公司决定：聘用白志山为总公司老干部处 副处长，免去其总公司实业部副主任、华风开发服务公司副经理职务；聘用黄旭为总公司 实业部副主任、华风开发服务公司副经理，免去其第四开发公司副经理职务。

7月24日 完成建内危改区的可行性方案、立项、控制性规划及管线综合图。

8月1日 集团总公司决定：从1993年8月1日起实行岗位聘用工资制。

8月3日 集团总公司决定：总公司总工程师王恩仍兼任总公司工程监理部主任职务； 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原总工程师陈铮池为总公司高级技术顾问，负责领导专家室工作和方 庄居住区的规划领导工作。

8月6日 市政府决定：高久长任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副经理。

8月13日 完成东营房危改区可行性方案、立项、规划方案，详细规划方案及管线综 合图。

8月14日 集团总公司第一房管公司管理的海淀区芙蓉里小区和朝阳区西坝河东里 小区，在建设部组织的全国文明小区评比中，被评为北京市达标文明小区。

8月30日 集团总公司被北京市评为“一九九二年度北京市经济百强”开发类企业第 一名。

9月9日 市规划局下达望京A5区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10月1日 王恩、邬圣鑫、张国亮、袁国杉获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证书。

10月5日 集团总公司决定：聘用温保安为望京实业总公司经理，赵小印为常务副经

理，马振清为副经理。

10月18日 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批准：集团总公司所属“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科研设计所”更名为“北京市城市建设开发设计公司”。

10月19日 完成复内危改区可行性方案、控制性规划。完成南闸市口部分详细规划及管线综合图。

10月25日 集团总公司为加快望京新区的开发建设，横贯望京新区的主干道——南湖渠东路破土动工。南湖渠东路长3公里，宽60米，路面中间预留10米宽高架轻轨位置，两侧各设有12米快车道，总投资约1亿元人民币。

10月27日 集团总公司党委决定：权万强任总公司工会副主席，免去其第一开发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职务；王新才任第一房管公司党委副书记；徐庆元任总公司组织处处长，免去其第一房管公司党委书记职务；陈孝村任第一开发公司党总支书记，免去其总公司组织处副处长职务，杨斌任第一开发公司党总支副书记。集团总公司决定；聘用杨斌为第一开发公司经理，陈孝村为副经理，免去黄国民第一开发公司经理职务；聘用沈瑞明为第四开发公司副经理，免去其上海燕海开发公司经理（副处级）职务；聘用王一丁为设计公司副经理。

10月30日 完成西八里庄危改区可行性方案、立项、详细规划方案及管线综合图。

11月4日 集团总公司党委决定：组建上海燕海开发公司党支部，刘恒祥兼任党支部书记。

11月16日 完成望京新城控制性规划修改及管线综合图。A5区（20.4公顷）规划方案已上报市规划局。

11月22日 集团总公司党委举办基层党支部书记培训班，30名党支部书记、政工科长（党务干部）参加了培训。

11月25日 市规划局批准西八里庄规划方案。

11月26日 集团总公司决定：聘用韩宗礼为总公司保卫处副处长。

12月15日 集团总公司纪委印制《党风廉政建设制度选编》下发各单位执行。

12月31日 集团总公司各级党组织1993年度发展新党员27名。

1994年

1月8日 集团总公司决定：聘用姚海友为总公司实业部主任。

1月10日 市委城建工委批准：增补徐庆元同志为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党委常委。

1月11日 集团总公司召开党委扩大会议，总结1993年工作，部署1994年工作。党委书记、经理许昌焯作工作报告和会议总结；副经理赵丙珍作完善承包制工作报告。

2月17日 集团总公司召开工作质量管理工作会议。会议提出了1994年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四项奋斗目标、十条具体措施。

2月18日 市建委批准：同意成立“集团总公司望京新城分公司”。

2月22日 市建委批准：同意成立“北京市新永安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

3月6日 市政府批准：同意成立北京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总公司董事会，集团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